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1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1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6】月【7】日 9:30（含）至【2023】年【6】月【15】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 将《产品说明书》中赎回资金条款由“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调整为“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

二、 《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原表述为：

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以投资者最终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	第 4 点： 4.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开户费、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晚于开放日 17:00（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

	<p>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销售服务机构申购、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p> <p>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p>
--	----------------------------------------------------------------------------------------------------------------------------------------------------------------------------------------------------------------

现调整为：

销售服务机构	指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	<p>第 4 点：</p> <p>4.其他（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p>
申购、赎回方式	<p>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晚于开放日 17:00（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p> <p>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p>

	<p>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p> <p>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p>
--	--------------------------------------------------------------------------------------------------------------------------------------------

三、《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1.理财产品认购”中“第（6）点”原表述为：

“6）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A/B** 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3 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现调整为：

“6）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A/B** 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3 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本理财产品金额达到各类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时，平安理财有权拒绝接受超出该上限的认购申请，但经管理人评估同意后也可予以受理。”

四、《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2.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中“第（6）点原表述为：

“（6）销售服务机构申购、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

现调整为：

（6）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00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4.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中“第 7）点原表述为：

7)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如赎回导致 A 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余额低于 10 万份，或 B 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余额低于 50 万份，投资者持有的剩余份额**

余额将一次性全部赎回。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现调整为：

7) 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如赎回导致 A 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余额低于 10 万份，或 B 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余额低于 50 万份，投资者持有的剩余份额余额将一次性全部赎回。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上述规则，如投资者赎回后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赎回申请。

六、《产品说明书》中删除“四、交易规则-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和金额要求”中“第 4) 款完整投资周期案例”。

七、《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中“第 3) 点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财产总值-本理财产品财产负债(除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外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该类份额数量/理财产品总份额数量-该类份额计提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量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八、《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原表述为：

(1) “产品固定管理费

A/B 份额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具体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A \text{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 E_B \times B \text{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_A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 A 份额资产净值， E_B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 B 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2) 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具体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3) 产品销售服务费

A/B份额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A \text{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 E_B \times B \text{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A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A份额资产净值， E_B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B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现调整为：

(1) 产品固定管理费

各类份额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2) 产品托管费

各类份额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

(3) 产品销售服务费

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本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各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频率支付。

九、 将《产品说明书》中“其他费用”条款统一调整为：

“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十、 将《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相关费用-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第3)款”产品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由“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调整为“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频率支付。”。

十一、 《产品说明书》中“八、产品终止和清算-3. 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原表述为：

“依据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将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按照“四、交易规则”中约定的公式，计算各类份额的资产净值，并以各类份额资产净值为限，按照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平安理财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由管理人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等，下同）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约定的公式，计算各类份额对应的可分配资产净值，并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约定的公式，计算各类

份额对应的剩余可分配资产净值，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息。”

现调整为：

“依据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将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按照“四、交易规则”中的约定，计算各类份额的资产净值，并以各类份额资产净值为限，按照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平安理财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由管理人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等，下同）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的约定，计算各类份额对应的可分配资产净值，并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后，参考“四、交易规则”中的约定，计算各类份额对应的剩余可分配资产净值，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占该类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收益。”

十二、《产品说明书》中“九、信息披露-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后增加：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平安理财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平安理财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授权进行信息披露的场所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产品说明书》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违约”原表述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平安银行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现调整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更新“一、产品概述”、“三、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中销售服务机构相关表述。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日